

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豫医专团〔2024〕4号

关于 2023—2024 学年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 及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

各团总支：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4 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和 2023—2024 学年全校团员的团费收缴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智慧团建系统接转工作

各学院核对“智慧团建”2021 级团支部团员人数。2024 年 6 月 1 日后，开始团员转出工作，升入本科学习的团员 10 月底之前完成转出，其他毕业生 11 月 30 日前智慧团建系统转出工作应全部完成。

二、团员纸质档案接转工作

(一) 团员纸质档案应包含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团员证。请各系团总支在档案转出过程中做好档案内容清点和记录，对于档案资料不全的情况要做好信息统计，按照《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团组织关系转出要求》(附件1)执行。

(二) 各团总支11月30日前完成学生团员档案转出。

(三) 5月31日前，各团总支完成团员证注册。做好团员档案遗失补办信息登记，并向团委进行申报、补办。

三、团费收缴工作

(一) 收费标准。

全体学生团员均应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缴纳团费，标准为每人每月0.2元，全年2.4元。

(二) 缴费流程。

团支部收缴团费应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中“团费收支情况登记表”。在团费上缴时各团总支须同时报送“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团费收缴汇总表”(附件2)。

四、团员登记工作

团员证注册、团员档案补办。以班级团支部为单位，各班团支部将团员证收齐后，交九号宿舍楼负二层东侧，一站式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团委办公室。接收时间为5月15日—31日，周一至周五晚上18:00—20:30。毕业生团员注册时间根据学生返校时间

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一）各团支部以智慧团建中团员人数收取团费。

（二）请各团总支认真完成团费收缴工作，并建立台账，校团委将对团费帐目进行不定期抽查。

（三）校团委将对各团总支团费收缴、团员登记工作进行统计、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将作为共青团评优评先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1：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团组织关系转出要求

附件 2：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团费收缴汇总表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团组织关系转出要求

团员组织关系接转、注册登记工作是持续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提升全团组织活力的重要工作，也是衡量团组织建设状况的重要指标。现就我校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纸质档案材料：

- (一) 团员证；
- (二) 团员档案（至少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
- (三) 团组织关系介绍信。

二、材料缺失办理要求：

- (一) 遗失团员证，如果其他材料齐全，各学院统一向团委申请补办；
- (二) 缺失入团申请书，自行补写即可；
- (三) 缺失入团志愿书，各学院统一向团委申请领取共青团员信息登记表，填写后放入档案，代替入团志愿书。

三、团员材料具体要求：

(一) 团员证

基本信息要求全部填写，注册页面：填写注册信息并加盖注册章。毕业生组织关系转接页面：务信息填写齐全，且在转出栏

加盖团委公章。

（二）团员档案

团员档案中至少要含有入团申请书和入团志愿书。入团志愿书内容须齐全,并加盖入团学校团委印章。

四、团组织关系转出要求

1.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

被本科录取团员入学后 1 个月内, 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出至录取院校。

注意: 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团组织。

2.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

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

注意: 工作单位不具备建团条件的, 可转至团员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3.参军入伍或转往涉密单位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

原就读学校团组织或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 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 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集中管理。进入涉密单位工作的参照办理。

4.离校前未升学或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

组织关系优先转至经常居住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也可转至户籍所在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5.出国(境)学习生活的毕业学生团员

可由出国（境）前所属学校团组织保留团员组织关系，编入“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

6.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

原就读学校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建立“延迟毕业团支部”集中管理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团委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印发
